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
電話：(02)8772-3033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收支決算表..... 6

陸、基金收支表..... 7

柒、現金流量表..... 8

捌、財務報表附註 9-14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收支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或結束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時，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核准文號：北市會證字第 37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四　　日

Candor Taiwan CPAs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HLB Candor Taiwan CPAs is a member of HLB International, the global advisory and accounting network
HLB國際是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顧問機構組成之全球性聯盟 本所為成員之一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五.(一))	$ 2,892,002	42	$ 2,397,547	3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五)及五.(二))	3,702,705	54	4,577,675	62
預付款項	5,000	-	240,000	3
其他流動資產	14,776	1	7,000	-
流動資產合計	6,614,483	97	7,222,222	9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六)及五.(三))	195,670	3	195,67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670	3	195,670	3
資產總計	$ 6,810,153	100	$ 7,417,892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757,749	26	$ 2,321,205	31
其他應付款	114,109	2	103,482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	11,898,195	175	12,358,195	167
其他流動負債	14,662	-	6,236	-
流動負債合計	13,784,715	203	14,789,118	199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5,000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000	1	-	-
負債總計	13,899,715	204	14,789,118	199
基金及餘絀				
基金	-	-	-	-
累積餘絀(附註五.(四))	(7,089,562)	(104)	(7,371,226)	(99)
基金及餘絀總計	(7,089,562)	(104)	(7,371,226)	(99)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6,810,153	100	$ 7,417,892	100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李偉嘉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經費收入收入(附註三.(七))				
補助收入(附註五.(五))	$ 20,955,760	64	$ 15,971,305	62
會費收入	295,700	1	299,000	1
捐款收入	3,982,253	12	2,319,400	9
活動收入	6,155,534	19	5,945,491	23
租金收入	650,928	2	563,540	2
利息收入	46,154	-	32,539	1
其他收入	526,194	2	491,179	2
經費收入合計	32,612,523	100	25,622,454	100
經費支出(附註三.(七))				
人事費(附註五.(六))	(3,209,874)	(10)	(1,925,771)	(8)
行政費(附註五.(七))	(2,307,127)	(7)	(1,544,265)	(6)
業務費(附註五.(八))	(26,813,858)	(81)	(24,283,060)	(94)
經費支出合計	(32,330,859)	(98)	(27,753,096)	(108)
本期淨利(淨損)	$ 281,664	2	$ (2,130,642)	(8)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李偉嘉 代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準備基金	114年度	113年度	準備基金	114年度	113年度
歷年累存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本年度提撥	-	-		-	-
合計	$ -	$ -	結餘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秘書長　李偉嘉 代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281,664	$ (2,130,6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	12,664
利息收入	(46,154)	(32,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874,970	547,8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5,000	(222,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76)	58,2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3,456)	1,381,73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627	(21,8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426	(708,804)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793,301	(1,115,862)
收取之利息	46,154	32,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9,455	(1,083,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1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000)	(2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4,455	(1,283,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7,547	3,680,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2,002	$ 2,397,547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李偉嘉 代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 62 年 4 月 14 日經內政部台內設字第 0960157171 號函核准設立。本協會之設立目的主要係以發展擊劍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擊劍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展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7 日臨時理事會及 4 月 2 日臨時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權責發生制。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當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生財器具，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七)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所得稅

本會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或未符合該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應繳納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1,981	$ 376,749
銀行存款	2,690,021	2,020,798
	$ 2,892,002	$ 2,397,547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2,002	$ 2,397,547
減:銀行透支	-	-
	$ 2,892,002	$ 2,397,547

(二)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02,705	$ 4,577,675
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3,702,705	$ 4,577,675
因業務產生	$ 3,702,705	$ 4,577,675
非因業務產生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	-
本期沖銷	-	-
年底餘額	$ -	$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生財器具	$ 195,670	$ 195,670

1.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生財器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991,307	$ 5,991,307	$ 5,991,307
重估增值	-	-	-
累計折舊	(5,795,637)	(5,795,637)	(5,782,973)
累計減損	-	-	-
帳面金額	$ 195,670	$ 195,670	$ 208,334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生財器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期初數	$195,670	$ 208,334
增添	-	-
處分	-	-
折舊	-	(12,664)
重估增值	-	-
減損損失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
其他變動	-	-
期末數	$ 195,670	$ 195,670

3.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本會自用。

(四)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累積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五)補助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20,818,988	$ 15,888,301
其他補助收入	136,772	83,004
合計	$ 20,955,760	$ 15,971,305

(六)人事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薪資支出	$ 2,611,565	$ 1,652,040
退休金	191,479	134,085
保險費	406,830	139,646
合計	$ 3,209,874	$ 1,925,771

(七)行政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金支出	$ 181,705	$ 181,105
會費支出	56,938	28,724
郵電費	161,964	123,236
修繕費	46,800	-
廣告費	-	75,000
水電瓦斯費	52,504	43,110
交際費	19,000	64,780
勞務費	75,000	75,000
折舊	-	12,664
雜項購置	1,514,000	550,500
交通費	56,489	76,931
其他費用	142,727	313,215
合　　計	$ 2,307,127	$ 1,554,265

(八)業務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動費-國外	$ 14,111,786	$ 9,172,209
活動費-國內	11,056,023	13,277,445
會議費	1,646,049	1,833,406
合　　計	$ 26,813,858	$ 24,283,060

(九)全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11,565	$ 1,652,040
勞健保費用	406,830	139,646
退休金費用	191,479	134,085
其他用人費用	-	-
折舊費用	-	12,664
攤銷費用	-	-
合　　計	$ 3,209,874	$ 1,938,435

(十)所得稅

1. 本會係內政部許可設立之協會，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條及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會每年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會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支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2. 本會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饒瑞瑛	本會理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資金融通情形(帳入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會理事長之配偶	$ 11,898,195	$ 12,358,195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